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分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33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0樓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秘書室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小姐 電話：03-3579573轉1024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2. 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
3. 駕駛須具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辦公地址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分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
2.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